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8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9882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9882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98827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40098827_ATTACH4.jpe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4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6月5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783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（114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
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
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
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>）、
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
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
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學務處 114/06/10 10:08



1140003629

有附件



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六、高中端由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